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11号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工厂-JHW007-离心机扩能-总装油漆烘干房新建项目”（项目编码：2601-500113-07-05-9033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1L5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康路，租赁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3#闲置厂房的南部区域，总建筑面积为3472.46平方米，高1层，厂房高度约为13米，厂房内设置生产区、原材料及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内主要布置2条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涂装离心式冷水机组4239台/年。项目不提供食宿，总投资248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7.2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废水管理；运营期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打磨废气、喷漆/烤漆采用报告表中所列措施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要求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分类暂存，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中废砂纸、废背胶纸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送一般工业固体填埋场处置。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